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1-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LC001 | 3173 | 陳沛然 | 112 |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
| LC002 | 6735 | 陳沛然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03 | 3598 | 陳淑莊 | 112 |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
| LC004 | 3599 | 陳淑莊 | 112 |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
| LC005 | 3600 | 陳淑莊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06 | 3601 | 陳淑莊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07 | 3602 | 陳淑莊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08 | 3603 | 陳淑莊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09 | 3604 | 陳淑莊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10 | 3605 | 陳淑莊 | 112 | (3) 法律服務 |
| LC011 | 3606 | 陳淑莊 | 112 | (4) 申訴制度 |
| LC012 | 3607 | 陳淑莊 | 112 | (4) 申訴制度 |
| LC013 | 3608 | 陳淑莊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14 | 6447 | 張超雄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15 | 1327 | 張國鈞 | 112 |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
| LC016 | 1328 | 張國鈞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17 | 2023 | 何啟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18 | 2030 | 何啟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19 | 1859 | 葉劉淑儀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20 | 3088 | 劉小麗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21 | 4033 | 劉小麗 | 112 |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

| | | | | |
|---|---|---|---|---|
| LC022 | 0672 | 李慧琼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23 | 0674 | 李慧琼 | 112 | (3) 法律服務 |
| LC024 | 0675 | 李慧琼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25 | 0676 | 李慧琼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26 | 0686 | 李慧琼 | 112 | (3) 法律服務 |
| LC027 | 3383 | 梁耀忠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28 | 2976 | 陸頌雄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29 | 6292 | 毛孟靜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30 | 3515 | 黃定光 | 112 |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
| LC031 | 3976 | 楊岳橋 | 112 | - |
| LC032 | 2607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33 | 2608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34 | 2611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35 | 2613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36 | 5775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37 | 5777 | 姚松炎 | 112 |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
| LC038 | 5779 | 姚松炎 | 112 |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
| LC039 | 5868 | 姚松炎 | 112 |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
| LC040 | 5881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41 | 5899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42 | 5968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43 | 6672 | 姚松炎 | 112 | (2) 議會事務服務 |
| LC044 | 1076 | 姚思榮 | 112 |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訪客證和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的環保措施，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立法會將訪客證、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由智能卡形式改為紙張形式起，立法會每個立法年度，發出多少張訪客證、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

(2) 訪客證及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是否以再造紙製造？如否，立法會有否何時開始改用再造紙的時間表。

(3) 當局會如何實踐「環保4R」(Reduce, Reuse, Recycle, Replace)去減少訪客證及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的浪費？會否考慮縮小訪客證及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的面積、重用訪客證及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收集訪客證及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以循環再造、回復過去發放智能卡形式的訪客證及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容許同一天多次進出大樓的訪客只需申請一張訪客證等。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自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至今，所發出的通行證的分項數字如下：

| 年度 | 數目 | |
|---|---|---|
| | 訪客通行證[1] | 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2] |
|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 | 118 973 | 9 078<br>(2015年1月至9月) |
|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 136 512 | 10 418 |
| 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5個月） | 64 054 | 5 203 |

2. 訪客通行證及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分別以100%再造紙及無塗層書紙製造。由於該兩種物料均可循環再造，秘書處一直收集曾使用的通行證作循環再造。

3. 基於保安理由，訪客通行證印有發出日期及訪客獲准進入的樓層等資料。而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則印有證件持有人照片及姓名的資料，以及發出日期。因此，通行證需有合理尺寸來展示上述資料，以便識別。

傳媒代表如需於同日多次進出立法會綜合大樓，可保留其獲發的臨時通行證，於當日重複使用。

秘書處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循「環保4R」原則。

– 完 –

[1] 向議員及秘書處訪客發出的通行證已於2014年10月改為紙張形式，藉以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而自立法會於2011年搬遷至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向到訪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所發出的一直是紙牌通行證。

[2] 傳媒代表臨時通行證發給只需間或造訪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訪立法會會議及其活動的合資格傳媒代表。為方便他們進出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使用大樓內的部分設施，臨時通行證附有具備通行權的晶片卡，以容讓他們進出傳媒設施所在的樓層。為與發給需經常造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傳媒代表的現屆通行證一致，自2015年1月起，臨時通行證亦印有證件持有人照片及姓名的資料，以及發出日期，以便識別。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職員（或稱「議員助理」）是立法會秘書處服務使用者和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使用者，但不少議員助理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作出一些影響他們的決定前，甚少諮詢他們的意見。就此，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立法會過去4個立法會年度及今個立法年度，曾否就任何事宜，直接諮詢議員助理？如有，請列出被諮詢的人數；如沒有，為何不直接諮詢他們？

(b) 去年11月25日，秘書處發信給全體立法會議員諮詢議員對於限制議員助理進入大樓一樓及二樓的保安安排，並請議員在回應時徵詢及考慮職員的意見。當局有否評估該次諮詢的成效？

(c) 當局會否訂立機制，例如定期舉行議員助理諮詢會，以及在作出會影響議員助理的工作的決定之前諮詢他們，聆聽議員助理對立法會的各項安排的意見？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在有需要時及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指示時，會就秘書處提供的服務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使用諮詢議員。議員如認為適當，可在回應秘書處的諮詢時徵詢及考慮其職員的意見。秘書處不時邀請議員及其職員參加就各項事宜舉行的諮詢會、工作坊及簡介會。過去4年，秘書處曾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改善措施(包括安全檢查程序)、處理議員的發還開支申請的行政程序、使用圖書館服務及訂購社交媒體資訊服務等事宜，為議員的職員舉辦諮詢會/工作坊/簡介會。

2. 關於2016年11月就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場地及樓層出入管理的修訂安排進行的諮詢，秘書處特別邀請議員在作出回覆時徵詢及考慮其職員的意見。部分議員在回覆中反映其職員的意見。秘書處已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匯報該等意見，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有關安排時亦已考慮有關意見。

– 完 –

答覆編號

**LC00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鑒於社會一直有聲音指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薪酬偏低，立法會秘書處可否提供立法會議員助理的每月薪酬水平統計，並按以下薪酬水平範圍提供月薪在該範圍內的議員助理的數目。

a. 10,000 元以下
b. 10,000 元至 14,999 元
c. 15,000 元至 19,999 元
d. 20,000 元至 24,999 元
e. 25,000 元至 29,999 元
f. 30,000 元至 34,999 元
g. 35,000 元或以上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根據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 2016 年 11 月的發還開支月份遞交的發還開支申請，議員的全職職員共有 441 名，其薪幅如下：

| **薪幅** | **全職職員數目** |
|---|---|
| 少於 10,000 元 | 12 |
| 10,000 元至 14,999 元 | 119 |
| 15,000 元至 19,999 元 | 127 |
| 20,000 元至 24,999 元 | 78 |
| 25,000 元至 29,999 元 | 27 |
| 30,000 元至 34,999 元 | 28 |
| 多於 35,000 元 | 50 |
| **總計** | **441** |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鑒於有負責議員辦事處行政事務的議員助理反映近年立法會會計部在審核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在行政程序和審核準則方面均較前有所收緊，導致處理有關申請的行政負擔加重。為使各議員辦事處與立法會會計部能理順彼此的合作關係，立法會秘書處會否考慮定期舉辦會計部負責人與議員助理的意見交流，讓議員助理可就辦事處運作方面的實際問題與立法會會計部交換意見；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會計組一直按照《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處理議員的發還開支申請。在第五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秘書處曾就《發還開支指引》進行檢討，以簡化處理議員的發還開支申請的行政程序。就此，秘書處於 2016 年 4 月與議員及其職員舉行諮詢會，就如何提高擬備及處理發還開支申請的程序的效率和成效交換意見。根據上述檢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發還開支指引》的建議。

2. 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後，秘書處曾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及 12 月為議員的職員舉辦簡介會，其中一個環節是關於處理議員的發還開支申請。秘書處會繼續與議員及其職員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舉辦簡介會/分享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隊伍，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的編制詳情，包括各職級保安人員的數目、各職級保安人員的每月薪酬、合約和臨時保安人員的數目及保安人員最近3年的流失率是甚麼；

b) 於2016-17年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薪酬開支是多少；有關開支於2017-18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c) 鑒於2016年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舉辦的公眾集會，無論在數目或規模上均大幅減少，立法會秘書處方面會否考慮減少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數目；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d) 於2016-17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舉辦培訓課程或活動；若有，有關培訓的內容詳情和開支總額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在2017-18年度，立法會秘書處在培訓保安人員方面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5)

答覆：

保安職系並無臨時職員。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人員現時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 職級 | 編制<br>(2017年3月1日的情況) | 總薪級表 |
|---|---|---|
| 總保安主任 | 1 | 第44至47點 |
| 高級保安主任 | 1 | 第35至39點 |
| 保安主任 | 4 | 第29至30點 |
| 高級保安助理 | 8 | 第20至21點 |
| 一級保安助理 | 36 | 第15至16點 |
| 二級保安助理 | 57 | 第8至14點 |
| 總計： | 107 | |

2. 過去3年，保安職系人員的流失率如下：

| | 流失率 | (職員人數)* |
|---|---|---|
| 2014-15年度 | 5% | 4 |
| 2015-16年度 | 5% | 5 |
|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3月1日) | 3% | 3 |

* 不包括退休人員

3. 2016-17 年度保安人員的薪津開支總額為 4,063.1 萬元，2017-18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為 4,198.5 萬元。保安人員的工作範疇涵蓋樓宇保安、會議保安及物業管理，在指定示威區管理公眾活動只是其職責之一。立法會秘書處一直密切留意可能影響保安人手需求的變化和發展。

4. 立法會秘書處為新聘和現職保安人員舉辦入職課程和周年複修訓練課程。有關課程由秘書處高級保安人員講授，內容涵蓋會議保安及物業管理、出入管制和安全檢查的實務操作。此外，秘書處亦邀請多間培訓機構舉辦為保安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和講座，主題包括職業健康和安全、無障礙設施的使用及無障礙事宜、急救及防火。2016-17 年度的開支為 39,136 元。

5. 秘書處亦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包括保安人員)安排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坊/講座，主題涵蓋投訴管理、正向溝通、優質服務及情緒健康等。

6. 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會繼續為保安人員舉辦有關上述範疇的周年複修訓練課程及其他專業培訓，以深化其專業知識和實務技能。預算開支為 60,000 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a. 於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立法會保安人員透過X光掃描器及金屬探測器發現公眾人士攜帶違禁物品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該等個案的跟進情況分別是甚麼；

b. 於2016-17年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範圍內所有金屬探測器及X光掃描器的保養維修費用是多少；有關開支在2017-18年度的預算是多少；及

c. 立法會秘書處會否考慮建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放寬針對立法會綜合大樓訪客的隨身物品的保安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6)

答覆：

所有擬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持有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有效通行證的人士除外)，必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入口通過金屬探測器，以及將所攜帶的物品放進X光機檢查。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帶進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爆炸品、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火器及彈藥、電擊裝置，以及《武器條例》(第217章)所指的違禁武器。如在安全檢查期間發現該等物品，保安人員會要求有關人士把該等物品存放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貯物櫃，然後才准許他們進入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沒有就在安全檢查期間發現公眾人士攜帶違禁物品的個案數目備存紀錄。

2. 關於X光機和金屬探測器的維修保養費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款額，分別為339,000元及350,000元。

3. 現行的安全檢查安排(包括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帶進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物品)，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委聘的保安顧問所提的建議，以及諮詢全體議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傳媒代表及議員職員所得的結果而實施。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海外大多數主要議會大樓的保安做法，以及香港現時的安全風險後，認為有關的安全檢查安排適當。立法會秘書處會密切留意可能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要求的各種變化和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匯報。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廣場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在立法會廣場舉行的公眾活動的數目、活動日期、活動主辦機構、活動性質、參與人數和動用保安人員的人數是甚麼；及

b) 立法會秘書處過去3年有沒有拒絕民間團體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若有，遭拒絕申請的活動的原定舉辦日期、主辦機構、活動性質、預計參與人數及拒絕申請的理由分別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7)

答覆：

在立法會廣場進行請願或示威，除非需要豎設臨時舞台，否則無須申請。使用立法會廣場進行示威或請願以外的活動，亦須要申請。有關申請會交由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考慮。過去3年，所有申請均獲批准，詳情如下：

| 年度 | 獲批准豎設臨時舞台作示威或請願用途的申請數目 | 獲批准使用立法會廣場進行示威或請願以外的活動的申請數目 |
|---|---|---|
| 2014-15 | 1 | 1 |
| 2015-16 | 1 | 0 |
| 2016-17 | 1 | 0 |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3年，立法會綜合大樓每年的總用電量、總用水量、電費開支及水費開支是甚麼；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採取措施，進一步節約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用電量和用水量；若會，有關措施的具體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8)

答覆：

過去 3 年，每年的用電量、電費開支及用水量如下：

| | 2014-15年度 | 2015-16年度 | 2016-17年度<br>(截至2017年2月28日) |
|---|---|---|---|
| 用電量 | 7 685 569千瓦 | 7 675 474千瓦 | 6 992 339千瓦 |
| 電費開支 | 1,039.7萬元 | 1,035.5萬元 | 910.6萬元 |
| 用水量 | 6 305立方米* | 12 934立方米 | 9 741立方米 |

2. 政府並無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取水費。

* 1個水錶被發現有問題，並由水務署跟進了一段時間。該水錶現已更換。

3. 立法會綜合大樓在興建時已在設計和設施上融入環保節能的特色。該等特色包括在會議廳裝設採光藻井以引入日光、採用人流感應開關照明系統以節約用電，還有節水裝置、空中花園及雨水循環系統。這些環保措施令綜合大樓取得"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認證的白金評級。

4. 為減少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用電量和用水量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監察空調系統的運作及檢討空調運作時間表；更改照明燈光分組，並調校燈光感應器的感應度，將燈光調低至最低的所需光度；盡量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操作時間；減低水龍頭的水流量；以及為洗手間及淋浴間的洗手盆安裝節流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3年，立法會綜合大樓宴會廳每年產生的廚餘數量是多少；經立法會秘書處回收作轉贈之用的廚餘量是多少；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立法會綜合大樓宴會廳製造的廚餘；若會，有關措施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9)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在立法會會議日在宴會廳為議員安排午餐，並在有需要時為議員安排晚餐。由立法會主席作東的公務午宴、為議員及其嘉賓而設的嘉賓日午宴及其他社交活動，亦在宴會廳舉行。

2. 秘書處一般會聘用膳食供應商提供膳食，並按需要的份量訂購食物。自 2013 年起，秘書處把剩餘食物捐贈予註冊慈善團體「膳心連」，以供轉送予有需要人士。過去 3 個立法會會期捐贈予「膳心連」的食物重量如下：

| 立法會會期 | 重量(公斤) |
|---|---|
| 2014-15年度 | 730.5 |
| 2015-16年度 | 725 |
| 2016-17年度(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的5個月) | 185 |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第六屆立法會部份議員在宣誓時引發的爭議衍生的法律問題，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a) 立法會主席曾在2016年10月17日公開資深大律師就部份立法會議員於2016年10月12日進行的宣誓是否有效的法律意見，尋求該法律意見所牽涉的法律費用開支是多少；

b) 律政司及行政長官曾就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及立法會主席能否再次安排兩人宣誓提出司法覆核，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訴訟衍生的法律開支總額及相關的人手安排是甚麼；及

c) 鑒於現時正進行針對4位議員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個案，立法會秘書處是否已預留人手和資源應對此宗訴訟；若已預備資源，有關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預備資源，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0)

答覆：

在2016-17立法年度，鑒於宣誓事宜可能引起訴訟，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秘書處亦就若干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的相關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所招致的法律費用約為606,000元。

2. 有關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據稱所作誓言的有效性的司法程序所招致的法律費用，約為131.8萬元(截至2017年3月1日)。

3. 法律顧問及1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一直監察與宣誓有關的案件。1名助理法律顧問亦獲指派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的預算均會預留一筆撥款，在有需要時用以應付聘用外間法律服務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1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申訴部處理的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立法會秘書處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立法會申訴部新立案、完成跟進及仍需跟進的個案的數目是多少；

b) 過去3年，每個申訴個案從立案起至完成跟進所需的平均時間是多少；

c) 過去3年，每年新開立的申訴個案中，來自個人與來自團體的申訴個案的數目分別是甚麼；及

d) 過去3年，立法會申訴部每位人員每年平均需要跟進的申訴個案數目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1)

答覆：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前稱"申訴部")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新開立、辦理完竣及仍需跟進的個案數目如下：

| 財政年度 | 新開立的個案數目 |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 仍需跟進的個案數目 |
|---|---|---|---|
| 2014-15[1] | 6 763 | 6 969 | 457 |
| 2015-16[2] | 2 113 | 2 138 | 432 |
| 2016-17[3] (截至2017年2月28日) | 4 328 | 4 481 | 279 |

(b)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從開立個案至完成跟進個案所需的時間[4]如下：

| 財政年度<br>所需時間 | 2014-15[1] | 2015-16[2] | 2016-17[3]<br>(截至2017年2月28日) |
|---|---|---|---|
| 不超過3個月 | 90.9% | 70.3% | 92.8% |
| 3至6個月 | 2.5% | 21.7% | 3.2% |
| 超過6個月 | 6.6% | 8% | 4% |

(c)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於新開立的個案中，分別由個別人士和團體提出的個案數目如下：

| 財政年度 | 由個別人士<br>提出的個案數目 | 由團體<br>提出的個案數目 |
|---|---|---|
| 2014-15[1] | 6 590 | 173 |
| 2015-16[2] | 1 908 | 205 |
| 2016-17[3]<br>(截至2017年2月28日) | 4 169 | 159 |

(d) 公共申訴辦事處現有 4 名高級議會秘書及 5 名議會秘書以個案主任身分，協助議員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接獲的個案，而 1 名總議會秘書則負責督導高級議會秘書和議會秘書處理個案的工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名個案主任每年平均需處理的新開立個案數目如下：

| 財政年度 | 平均需處理的新開立<br>個案數目 |
|---|---|
| 2014-15[1] | 751 |
| 2015-16[2] | 235 |
| 2016-17[3]<br>(截至2017年2月28日) | 481 |

- 完 -

---

1 在2014-15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共接獲6 763宗個案；當中有4 514宗是透過標準格式函件提出的個案，所涉的議題是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擬議三跑道系統。

2 在2015-16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並沒有接獲透過標準格式函件提出的個案。

3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共申訴辦事處共接獲4 328宗個案；當中有2 931宗是透過標準格式函件提出的個案，所涉的議題是有關作出立法會誓言的事宜。

4 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往往受個案本身的複雜性影響。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申訴部的編制，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立法會申訴部各職級的工作人員數目分別是多少；請按年及按不同職級提供分項數字；於2017-18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會否增加立法會申訴部的編制；若會，新增職位的職級和數目是甚麼；若不會增加職位，原因是甚麼；

b) 過去3年，立法會申訴部的工作人員的流失率每年是多少；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採取措施嘗試減低申訴部工作人員的流失率；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c) 於2016-17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為立法會申訴部的工作人員提供針對申訴個案處理的專門培訓；若有，有關培訓的具體內容和開支總額是甚麼；在2017-18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為立法會申訴部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的計劃；若有，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2)

答覆：

(a)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前稱"申訴部")的編制如下：

| 財政年度<br>職級 | 2014-15 | 2015-16 | 2016-17<br>(截至2017年2月28日) |
|---|---|---|---|
| 首席議會秘書[註] | 1 | 1 | 1 |
| 總議會秘書 | 1 | 1 | 1 |
| 高級議會秘書 | 4 | 4 | 4 |
| 議會秘書 | 5 | 5 | 5 |
|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 1 | 1 | 1 |
|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 9 | 9 | 9 |
| 文書事務助理 | 2 | 2 | 2 |
| 辦公室助理員 | 1 | 1 | 1 |

在過去幾年，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的申訴個案保持平穩，因此，立法會秘書處現時並無計劃在2017-18財政年度增加公共申訴辦事處的人手，但會密切監察該辦事處的工作量，以便作出適當安排。此外，秘書處會持續簡化程序，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b)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的流失率如下：

| 財政年度 | 流失率 | 職員人數 |
|---|---|---|
| 2014-15 | 9% | 2 |
| 2015-16 | 13% | 3 |
| 2016-17<br>(截至2017年2月28日) | 9% | 2 |

在處理申訴個案時，公共申訴辦事處的職員不時會遇到一定的壓力，故此，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繼續為職員提供適當培訓，例如：有關情緒和壓力管理，以及申訴個案處理技巧的課程，以助他們更妥善地面對因處理申訴個案而遇到的壓力，並提升他們的工作表現和信心。

(c) 立法會秘書處除了舉辦適用於各職系員工的個人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培訓課程外，在 2016-17 年度亦專為公共申訴辦事處職員舉辦題為“如何應對情緒/行為異常及執著的申訴人”的講座，以提升他們應對該等申訴人的態度和技巧；開支總額為 5,400 元。在 2017-18 年度，秘書處計劃為該辦事處職員舉辦有關正念溝通等的培訓課程，以助他們把正念的溝通藝術融入工作中，從而提升他們與申訴人溝通的技巧。

- 完 -

註 除公共申訴辦事處外，首席議會秘書1亦負責督導會計組及人力資源組。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閉路電視系統，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a) 在一般情況下，透過閉路電視系統紀錄下來的影像和聲音會貯存多少時間，訂立有關貯存時間的理據是甚麼；

b) 現時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貯存一些已超過一般貯存限期的閉路電視影像或聲音紀錄；若有，有關影像或聲音的數量是多少；該等聲音或影像的平均貯存時間是多少；該等貯存時間超越一般水平的紀錄的用途是甚麼；及

c) 過去3年，有沒有執法機構曾向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提供閉路電視的影像或聲音紀錄的覆本；若有，有關要求的次數及立法會秘書處同意給予覆本的次數是甚麼；立法會秘書處是基於甚麼考慮決定是否同意執法機構索取該等覆本的要求？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3)

答覆：

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和操作的閉路電視系統，有助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包括確保綜合大樓和立法會廣場的整體安全)，以及執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及立法會主席根據第382章發出的《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A章)。

2. 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限，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理。該等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為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合法職能及遵從香港法例第382章的規定而有需要保留的時間。

3.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現行政策，閉路電視紀錄保留不超過15日；如有需要，會保存該等紀錄一段較長時間，以便就任何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生的事件或意外可能作出的調查或跟進行動提供協助。在保留閉路電視紀錄的目的達到後，有關紀錄即會被刪除。

4. 過去3年(由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為止)，立法會秘書處曾接獲警方提出共26項索取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要求。截至2017年3月10日，秘書處接納了22項要求，其餘4項要求則正在處理中。

5. 立法會秘書處會根據執法機構的要求，提供包含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但條件是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證明並令秘書處信納：

(a) 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將用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獲豁免的用途，例如罪行的防止或偵測；及

(b) 不使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妨礙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外判清潔工人，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外判清潔工人的整體流失率是多少？

2. 現時外判清潔工人在薪酬、年假、工作時數等的待遇詳情是甚麼？有沒有有薪用膳時間？每隔多少時間？

3. 立法會清潔服務的外判合約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批出？有關計分制度的詳情為何？

4. 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採取措施收集外判清潔工人的意見，以審視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是否出現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5. 立法會秘書處有否計劃取消外判清潔服務，直接聘用清潔工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0)

答覆：

現時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為期36個月。該合約並無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提供其僱用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清潔工作的清潔工人的流失率資料。清潔服務承辦商亦已表示並無編製該等資料。

2. 清潔工人現時的工資為每小時33元至35元不等，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清潔工人每7天可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i)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ii)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以較高者爲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

3. 在為委聘清潔服務承辦商而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投標者須以兩個密封信封分別遞交其技術建議及收費建議，以便進行標書評審。在評審過程中，首先會評核投標者遞交的技術建議。在投標者通過技術評核後，會進一步評核收費建議。收費建議的價格評分佔總分的60%，技術建議的技術評分則佔總分的40%。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標書會獲接納。

4. 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立法會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人，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根據承辦商提供並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資料，在2016年首3季，清潔工人的工資每季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資水平檢討結果相應增加。

5. 立法會秘書處並無計劃自行聘請清潔工人提供清潔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就早前高等法院因拒絕宣誓而正式取消梁頌恆及游蕙禎兩人的議員資格，梁、游兩人需要立即向立法會歸還曾經申領的酬金和薪金。請問梁、游兩人現時仍欠下立法會多少款項未歸還，請按不同類型列出。

2. 就梁、游兩人多次公開表明不會歸還款項，立法會秘書處將採取什麼有效措施去追討？有否訂下必須歸還款項的死線(deadline)？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已要求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各歸還總數929,573元的款項，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 **項目** | **金額(港元)** | |
|---|---|---|
| 2016年10月份的議員酬金 | | 95,180 |
| 預支營運資金： | | |
| (a) 辦事處營運開支，另加酬酢及交通開支 | 459,393 | |
| (b)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 | 375,000 | 834,393 |
| **總計** | | **929,573** |

2.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決定，待有關梁先生及游小姐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的司法程序完結後，便會展開法律行動，向他們追討該等酬金及預支款項。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過去5年，因為執行議事規則或維護議會秩序而導致受傷/報稱受傷的立法會保安員人數。

2. 過去5年，因破壞立法會秩序而需轉交警方跟進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最終作出檢控和被定罪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過去5年，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或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執行維持秩序的職務期間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人員數目如下：

| 年度 | 人員數目 |
|---|---|
| 2012-13 | 3 |
| 2013-14 | 1 |
| 2014-15 | 15 |
| 2015-16 | 6 |
|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 7 |

2. 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尋求警方協助的次數如下：

| 年度 | 個案數目 |
|---|---|
| 2012-13 | 2 |
| 2013-14 | 0 |
| 2014-15 | 12 |
| 2015-16 | 5 |
|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 2 |
| 總計 | 21 |

在轉交警方處理的21宗個案中，提出檢控的個案有13宗，案中被告人均被定罪。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綱領下秘書處提供的支援服務，請問秘書處：

1. 部門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時數是多少；

2. 部門為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時數是多少；

3. 部門去年度的人手有否增減；如有，加減的數目及其職責為何；

4. 過去立法年度，秘書處因立法會會議及各委員會議引致的加班時數是多少；對比起去年度，逾時工作的時數是否有減少；

5. 秘書處的職員是否全數都已實施5天工作、職員現時平均工時是多少；

6. 未來一年，當局有何措施繼續減輕職員的工作量，如有，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在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的總時數約為559小時，為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總時數約為1 378小時。

2. 在2016-17年度，秘書處開設了12個職位(包括1個高級保安主任職位及11個二級保安助理職位)，以加強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3. 在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直接或間接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職員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約為17 265小時，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66小時，主要是因為保安人員為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而逾時工作的時數有所增加。在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秘書處職員的平均逾時工作時數約為每年34小時。

4. 秘書處已實行所有職員 5 天工作周的安排。視乎聘用條款就工作時數所訂的規定，秘書處職員的工時為每周總工作時數 44 小時或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

5. 秘書處會密切留意人手狀況，並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簡化和重整工作程序，例如透過資訊科技自動化減輕工作量。

– 完 –

答覆編號

**LC01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綱領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將「在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方面，提高各項設施及樓宇管理策略的效益，確保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運作暢順」，請問當局過去3年：

1. 立法會的保安人員的數目及性別比例是多少；

2. 因大樓內突發事故而需報警處理的次數是多少；

3. 為應付大樓內外的保安及確保會議運作上，部門在增加大樓設施及保安裝備上有何改善措施，有關內容及開支是多少；

4 .部門為保安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習等的數目及開支是多少；

5. 鑑於政治環境複雜多變，部門有否在來年度增加保安人員的裝備，以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如會，涉及開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過去3年，保安職系人員的實際員額及按性別列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 | 2014-15年度<br>(2015年3月31日<br>的情況) | 2015-16年度<br>(2016年3月31日<br>的情況) | 2016-17年度<br>(2017年3月1日<br>的情況) |
|---|---|---|---|
| 實際員額 | 85 | 98 | 101 |
| 男性 | 72 | 83 | 84 |
| 女性 | 13 | 15 | 17 |

2. 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尋求警方協助的次數如下：

| 2014-15年度 | 2015-16年度 | 2016-17年度<br>(截至2017年2月28日) |
|---|---|---|
| 12 | 5 | 2 |

3. 過去3年，為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而設置的保安裝置及設備如下：

| 項目 | 開支(港元) |
|---|---|
| (a) 約 100 個 L 形鐵馬，用以保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玻璃幕牆 | 462,000 |
| (b) 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兩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更換為具備錄音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機 | 52,000 |
| (c) 在立法會停車場通道入口裝設閘門，並在入口的更亭前裝置金屬防撞柱；在公眾入口 1 及議員入口 1 的玻璃滑動門後安裝捲閘；及在立法會花園裝設閘門 | – |
| (d) 在新的行人天橋入口裝設閘門 | – |
| (e)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玻璃幕牆貼上防碎保護膜 | – |
| (f) 在毗鄰議員入口 2 的休憩用地裝設閘門 | – |

4. 上文(a)及(b)項的開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承擔。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政府產業，綜合大樓的樓宇結構及相關設施的工程(包括上文(c)至(f)項工程)開支由建築署承擔。

5. 立法會秘書處所有新聘和現職保安人員須分別參加入職課程和周年複修訓練課程。有關課程內容包括會議保安管理、出入管制、安全檢查的實務操作、在疏散過程中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相關法律知識。此外，秘書處亦邀請多間培訓機構舉辦專為保安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和講座，主題包括管理和溝通技巧、職業健康和安全、無障礙設施類別和使用及無障礙事宜、急救及防火。過去 3 年，保安人員培訓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 2014-15年度 | 2015-16年度 | 2016-17年度<br>(截至2017年3月1日) |
|---|---|---|
| 98,776元 | 44,986元 | 39,136元 |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第14段提及的措施，請委員會告知：

(1) 於2016-17財政年度及2017-18財政年度用於提供粵語、英語、普通話及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的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

(2) 於2016-17財政年度立法會全職和兼職的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的傳譯員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3) 2016-17財政年度及2017-18財政年度用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事宜的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現時，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設有英語、粵語及普通話即時傳譯服務，而立法會會議亦設有手語即時傳譯的常設服務。在2016-17年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款額如下：

| **即時傳譯服務** |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 **2017-18年度 (預算款額) (百萬元)** |
|---|---|---|
| 英語/粵語 | 11.017 | 11.875 |
| 普通話 | 7.327 | 7.616 |
| 手語 | 0.977 | 1.080 |
| 總計： | 19.321 | 20.571 |

2. 在現行安排下，英語及粵語即時傳譯服務由政府即時傳譯組的傳譯員負責，普通話即時傳譯服務則由承辦商以外判方式提供。2016-17年度即時傳譯服務的人手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即時傳譯服務 | 人手安排 |
|---|---|
| 英語/粵語 | 11名全職傳譯員，另加若干名兼職傳譯員 |
| 普通話 | 1個由最少12名傳譯員組成的核心團隊 |

3. 在2016-17年度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保安服務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款額(包括職員薪酬及部門開支)，分別為4,241.1萬元及4,385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秘書處與「議員助理關注組」及「議員工作人員協會」就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使用的會面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6)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在有需要時及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指示時，會就秘書處提供的服務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使用諮詢議員。議員如認為適當，可在回應秘書處的諮詢時徵詢及考慮其職員的意見。秘書處不時邀請議員及其職員參加就各項事宜舉行的諮詢會、工作坊及簡介會。過去4年，秘書處曾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改善措施(包括安全檢查程序)、處理議員的發還開支申請的行政程序、使用圖書館服務及訂購社交媒體資訊服務等事宜，為議員的職員舉辦諮詢會/工作坊/簡介會。立法會秘書處並無諮詢由議員職員成立的個別團體。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接待訪客事宜，請秘書處告知本會：

(1) 紙牌訪客證的紙張及印刷成本為何，2016-17年度及本年度發出的紙牌訪客證數量為何；

(2) 秘書處於上屆表示「考慮在下次索取報價時訂明有關使用再造紙的要求」，有關安排是否已經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3) 秘書處表示「研究開發電子訪客入場系統」，貴處於上屆回覆中表示「計劃於2017年推出該系統」，現時該工作進度如何，以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5)

答覆：

每張紙牌訪客通行證的平均成本約為0.13元。由2016年10月(即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至2017年2月，所發出的紙牌通行證數目為64 054張。

2. 秘書處現時使用100%再造紙製造紙牌訪客通行證。

3. 秘書處正就電子訪客接待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正審視該系統的使用者要求及所需資源。秘書處計劃在下一立法會會期推出該系統。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2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每年立法會大會因點算法定人數及流會等「拉布」行為，浪費的立法會大會時間為多少個小時，而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這些浪費的立法會大會時間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自2012-13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每年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以及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的資料如下：

| |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 | 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 | 因休會待續而減少的會議時間 | 總計 |
|---|---|---|---|---|
| 2012-13 年度 | 191 | ----* | 51小時44分鐘 | 51小時44分鐘 |
| 2013-14 年度 | 366 | 49小時43分鐘 | 41小時6分鐘 | 90小時49分鐘 |
| 2014-15 年度 | 325 | 56小時3分鐘 | 26小時15分鐘 | 82小時18分鐘 |
| 2015-16 年度 | 608 | 116小時59分鐘 | 110小時22分鐘 | 227小時21分鐘 |
|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 36 | 6小時44分鐘 | 19小時42分鐘 | 26小時26分鐘 |

**自2013-14年度起，電子表決系統已提升至可錄取立法會會議的統計數據(包括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

2.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73,000元、189,000元、203,000元、210,000元及282,000元(估算)。當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因會議時間縮短，故沒有引致額外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立法會每年用於外聘法律服務的詳情，外聘理據及相關開支如何；本年度是否有為此預留款項，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在第五屆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在2012-13及2013-14立法年度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2014-15及2015-16立法年度，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秘書處亦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法定人數要求及法院程序所引起的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分別約為458,000元及262,000元。在第六屆立法會首個立法年度，鑒於宣誓事宜可能引起訴訟，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秘書處亦就若干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的相關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所招致的法律費用約為606,000元。

2.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的預算均會預留一筆撥款，在有需要時用以應付聘用外間法律服務的需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每年度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因討論休會待續議案及中止議案浪費的會議時間為多少個小時，而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這些浪費的會議時間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有關自2012-13年度起每個立法會會期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在此答覆中統稱「中止/休會待續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 | 動議的中止/休會待續議案數目 | | | 總計 |
|---|---|---|---|---|
| | 財委會 | 工務小組委員會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
| 2012-13年度 | 6 | 0 | 0 | 6 |
| 2013-14年度 | 8 | 4 | 1 | 13 |
| 2014-15年度 | 27 | 6 | 2 | 35 |
| 2015-16年度 | 37 | 13 | 4 | 54 |
|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底) | 4 | 7 | 0 | 11 |

| |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 | | 總計 | 開支* |
|---|---|---|---|---|---|
| | 財委會 | 工務小組委員會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 |
| 2012-13年度 | 5小時35分鐘 | --- | --- | 5小時35分鐘 | 965,917元 |
| 2013-14年度 | 6小時51分鐘 | 2小時5分鐘 | 15分鐘 | 9小時11分鐘 | 1,735,650元 |
| 2014-15年度 | 24小時32分鐘 | 3小時 | 24分鐘 | 27小時56分鐘 | 5,670,467元 |
| 2015-16年度 | 28小時30分鐘 | 7小時7分鐘 | 2小時16分鐘 | 37小時53分鐘 | 7,955,500元 |
| 2016-17年度<br>(截至2017年2月底) | 4小時39分鐘 | 5小時55分鐘 | --- | 10小時34分鐘 | 2,979,800元 |

*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2-13至2016-17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73,000元、189,000元、203,000元、210,000元及282,000元(估算)計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2016-17立法年度開始至今，立法會會議多次出現擾亂秩序甚至暴力衝擊行為，更導致多名前線保安人員受傷。2012-13立法年度至今，立法會保安人員的編制如何；為了確保議會秩序及保安人員的人身安全，秘書處是否有檢討目前的保安人員數目是否適切；若有，結論為何及有甚麼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人員的常額編制如下：

| | 於下列日期的編制 | | | | |
|---|---|---|---|---|---|
| | 2013年3月31日 | 2014年3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2016年3月31日 | 2017年3月31日 |
| 總保安主任 | 1 | 1 | 1 | 1 | 1 |
| 高級保安主任 | 0 | 0 | 0 | 0 | 1 |
| 保安主任 | 2 | 2 | 4 | 4 | 4 |
| 高級保安助理 | 6 | 6 | 8 | 8 | 8 |
| 一級保安助理 | 34 | 34 | 36 | 36 | 36 |
| 二級保安助理 | 49 | 49 | 46 | 46 | 57 |
| 總計 | 92 | 92 | 95 | 95 | 107 |

2. 立法會秘書處會密切留意可能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安全的各種變化和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提供保安服務的人手需求。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立法會是否曾因涉及法庭審理的案件而要負擔訴訟費用；若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細項如何；本年度是否有為此預留款項，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第五屆立法會，委聘大律師在涉及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的司法覆核程序中出庭的法律費用，合共約為349.5萬元。在2016-17立法年度(截至2017年3月1日)，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梁頌恆先生、游蕙禎小姐、羅冠聰議員、梁國雄議員、劉小麗議員及姚松炎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的法律程序委聘大律師答辯，所招致的法律費用約為165.4萬元。

2.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的預算均會預留一筆撥款，在有需要時用以應付聘用外間法律服務的需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現時，立法會會議設有手語即時傳譯的常設服務。在現行的外判安排下，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由服務承辦商派出6名傳譯員的核心團隊負責提供。在2016-17年度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的預算開支為977,000港元。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決定，作為政策目標，由2014年10月起，除立法會會議外，手語即時傳譯服務亦會擴展至所有委員會會議。由於市場上合資格手語即時傳譯員的人手供應有限，此項政策至今仍未落實。秘書處會繼續探討如何可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長遠政策目標擴展有關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議會事務，綱領提及要「確保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運作暢順」，就此請問當局：

1. 過去3個年度，立法會流會的次數是多少；

2. 過去3個年度，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以及因休會待續而減少的會議時間是多少；

3. 過去3個年度，每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及總時間是多少；

4. 過去3個年度，在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收到的臨時動議(即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32A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37A條)有多少；秘書處因而用多了多少的工作時間處理有關動議；

5. 就以上的問題，秘書處在預算會議時數、次數、人手及開支上有否應對的方案，如有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就問題第(1)及(2)項，關於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次數及因此減少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請參閱下表：

| |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 | 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 | 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次數 | 因休會待續而減少的會議時間 |
|---|---|---|---|---|
| 2013-14 年度 | 366 | 49小時43分鐘 | 3 | 41小時6分鐘 |
| 2014-15 年度 | 325 | 56小時3分鐘 | 2 | 26小時15分鐘 |
| 2015-16 年度 | 608 | 116小時59分鐘 | 11 | 110小時22分鐘 |

2. 就問題第(3)項，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議次數及總會議時數分別如下：

| | 2013-14年度 | 2014-15年度 | 2015-16年度 |
|---|---|---|---|
|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會議時數) | 21次(49小時) | 31次(66小時) | 31次(78小時) |
| 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會議時數) | 46次(104小時) | 85次(180小時) | 100次(214小時) |

3. 就問題第(4)項，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及《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數目分別如下：

| | 2013-14年度 | 2014-15年度 | 2015-16年度 |
|---|---|---|---|
|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數目 | 509 | 3 | 21 |
|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數目 | 21 678 | 1 366 | 3 621 |

秘書處並無備存有關處理該等議案的工作時數的具體紀錄。秘書處在收到該等議案後需要細閱每項議案，以協助主席裁定該等議案是否與有關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應否整合該等議案，然後才交付財委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秘書處亦協助主席擬備就該等議案作出的書面裁決及/或就委員對主席裁決所提疑問作出的書面解釋。

4. 秘書處在預算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時數及所需人手及資源時，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在保安方面的開支，相關分項預算開支為何？亦請提供過去3年關於保安方面的人手編制數字。2017-18財政年度有否就保安方面和保安方面的人手編制制定預算開支？如會，相關分項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過去3年，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保安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部門開支)及保安人員的常額編制如下：

| | 2014-15年度<br>(實際開支) | 2015-16年度<br>(實際開支) | 2016-17年度<br>(預算開支) |
|---|---|---|---|
| 提供保安服務所涉及的開支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34.640 | 39.479 | 42.411 |

| | 於下列日期的編制 | | |
|---|---|---|---|
| | 2015年3月31日 | 2016年3月31日 | 2017年3月31日 |
| 總保安主任 | 1 | 1 | 1 |
| 高級保安主任 | 0 | 0 | 1 |
| 保安主任 | 4 | 4 | 4 |
| 高級保安助理 | 8 | 8 | 8 |
| 一級保安助理 | 36 | 36 | 36 |
| 二級保安助理 | 46 | 46 | 57 |
| 總計 | 95 | 95 | 107 |

2. 2017-18年度用於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保安服務的預算為4,385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3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內，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簡化訪客及傳媒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須進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研究開發電子訪客入場系統。請問自去年5月起強化保安措施實施後，訪客進入大樓的程序運作是否暢順？研究開發電子訪客入場系統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推出及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自2016年5月1日實施加強安全檢查安排[1]後，接待訪客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程序維持暢順。秘書處正就電子訪客接待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正審視該系統的使用者要求及所需資源。秘書處計劃在下一立法會會期推出該系統。

－ 完 －

[1]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就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實施的加強安全檢查安排，所有擬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必須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及登記，並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入口通過金屬探測拱門，以及將所攜帶的物品放進X光機檢查。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過往3年，立法會秘書處各部門人員及外判清潔人員按職級的常額編制人手數目、職級及薪津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立法會秘書處的常額職員編制及薪酬開支如下：

| 職系 | 2014-15年度 | | 2015-16年度 | | 2016-17年度 | |
|---|---|---|---|---|---|---|
| | 職員編制 | 薪酬開支 | 職員編制 | 薪酬開支 | 職員編制 | 薪酬開支 |
|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1. 議會秘書 | 98 | 114.516 | 100 | 120.219 | 100 | 128.627 |
| 2. 助理法律顧問 | 14 | 27.103 | 15 | 28.459 | 15 | 28.735 |
| 3. 翻譯主任 | 65 | 69.826 | 65 | 73.032 | 65 | 75.646 |
| 4. 中文謄錄員 | 11 | 3.180 | 11 | 3.438 | 11 | 3.692 |
| 5. 研究主任 | 13 | 13.265 | 16 | 14.777 | 16 | 16.238 |
| 6. 圖書館主任 | 5 | 2.522 | 4 | 3.131 | 4 | 3.250 |
| 7. 檔案主任 | 4 | 3.438 | 4 | 3.207 | 4 | 3.327 |
| 8. 公共資訊主任 | 18 | 14.229 | 19 | 15.596 | 19 | 17.252 |
| 9. 助理訪客服務主任/訪客助理 | 22 | 4.289 | 24 | 5.494 | 24 | 5.887 |
| 10. 資訊科技主任 | 30 | 19.026 | 40 | 22.896 | 40 | 27.209 |

| 職級 | 2014-15年度 | | 2015-16年度 | | 2016-17年度 | |
|---|---|---|---|---|---|---|
| | 職員編制 | 薪酬開支 | 職員編制 | 薪酬開支 | 職員編制 | 薪酬開支 |
|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11. 保安及物業管理主任/助理 | 94 | 32.184 | 97 | 35.808 | 109 | 42.444 |
| 12. 副會計師/會計文員 | 14 | 9.536 | 14 | 9.451 | 14 | 9.749 |
| 13. 行政事務/文書事務助理 | 215 | 66.374 | 218 | 71.068 | 217 | 75.563 |
| 14. 管事/司機/技工 | 22 | 5.875 | 22 | 6.044 | 22 | 6.355 |
| **總計** | **625** | **385.363** | **649** | **412.620** | **660** | **443.974** |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3年共1,886.4萬元的固定合約價格(包括職員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委聘清潔服務承辦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根據現有合約，承辦商派出共43名員工(包括1名監工、3名管工及39名工人)輪班提供所需清潔服務。清潔工人現時的工資為每小時33元至35元不等，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清潔工人每7天可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a)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b)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以較高者爲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根據承辦商提供並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資料，在2016年首3季，清潔工人的工資每季均按照上文所述的工資水平檢討結果相應增加。

3. 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關於承辦商提供該項服務所涉及的薪津開支總額的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LC03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於政府產業，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何種形式獲准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否需要就使用大樓向政府繳納租金，若是，租金價值為何、收納租金的政府部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的互換函件，政府以每年港幣一元的費用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其他合適的處所，使行政管理委員會能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及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日常修繕開支是否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支付，若是，2016-17及2017-18的開支為何；若否，開支預算所屬部門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政府產業，綜合大樓的樓宇結構及相關設施的日常保養開支，由建築署而非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承擔。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須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其他辦公地方的部門為何；涉及人手為何；使用的樓面面積為何；具體辦公地方為何；使用的地方若為政府產業是否需要繳付租金，若是，租金價值為何、收納租金的政府部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使用的地方若為私人物業，租金開支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資料研究組、會計組及人力資源組共155名職員的辦公室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樓、23樓及46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 200平方米。

2.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的互換函件，政府以每年港幣一元的費用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其他合適的處所，使行政管理委員會能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及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審計報告曾指出立法會綜合大樓預留了可加建樓面，預留樓面面積為何；加建與否的決策權是否屬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若是，有否加建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若決策權不屬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則所屬者為何，加建程序為何；以2017-18年度開支估算，加建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在添馬艦發展工程中，立法會綜合大樓獲批准用作未來擴建的面積約為7 600平方米。

2. 建築署於2014年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簡介就擴建立法會綜合大樓在技術及設計方面所作的配套預備。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沒有迫切需要進行擴建計劃，待立法會議席增加時，才應考慮有關計劃。

3. 擴建工程如需進行，將會是工務計劃下的新項目，並需按照既定程序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申訴及資源管理部的會計組工作方面，請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告知本會：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組有沒有處理立法會議員薪津及處理議員提出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如有，服務承諾的詳情及具體日數為何；如否，不設立衡量服務表現指標的原因為何；將來會否考慮設立衡量服務表現指標？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議員酬金於預定的發薪日支付。至於議員提出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按照一貫做法，如議員所遞交的文件妥當，而證明文件(如有需要)亦齊全，有關申請會在10個工作天內處理。

– 完 –

答覆編號

**LC03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提供給辦事處的營運資金，請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目前檢討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並於2015年5月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

2.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於2016年3月宣布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提高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以及容許議員把每年醫療津貼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這些建議於2016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並由2016年10月1日第六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

3.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一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於2016年12月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接待訪客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當局向進入立法會的訪客發出的訪客證是可以開啟電子門鎖裝置的晶片訪客證，還是不能開啟電子門鎖裝置的紙牌訪客證；

2. 當局曾否由向訪客發出可以開啟電子門鎖裝置的晶片訪客證，改為向訪客發出不能開啟電子門鎖裝置的紙牌訪客證；若然，原因為何；

3. 上述的紙牌訪客證是否用完即棄；若然，由當局開始推行上述措施至今，每年被用完即棄的訪客證數目分別為何；

4. 上述的紙牌訪客證是否以循環再造的紙張製造；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改用循環再造的紙張製造的訪客證或重複使用該些訪客證；

5. 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向訪客發出晶片訪客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現時，向訪客(包括議員及秘書處的訪客)及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發出的通行證屬紙張證件，並無通行權。

2. 秘書處過往向議員及秘書處的訪客發出的通行證屬晶片卡，附有可進出不同樓層的通行權。通行證於2014年10月改用紙張形式，藉以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該等通行證載有發出日期及訪客獲准進入的樓層等資料，以便識別。訪客在任何時間均應由議員、議員助理或秘書處職員陪同，因此他們不會獲發附有晶片的訪客通行證以進出綜合大樓內各保安門。

3. 紙牌通行證只在發出日期當天有效，在使用後會被收集以供循環再造。自2014年10月以來向訪客發出的通行證數目如下：

| 年度 | 數目 |
|---|---|
|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 | 118 973 |
|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 136 512 |
| 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 (5個月) | 64 054 |

4. 秘書處現時使用100%再造紙製造紙牌通行證。

5. 基於保安理由，秘書處會繼續採用現時的訪客通行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上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管制人員報告指：「在強化保安措施實施後，簡化訪客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接待工作程序。」就此，當局曾告知本會，有關強化措施乃是「所有擬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持有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有效通行證的人士除外)，必須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及登記，並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入口通過金屬探測器，以及將所攜帶的物品放進X光機檢查。」，請問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於何時檢討相關措施？當中檢討之間的期隔大概有多少個月？當中改變或維持的保安水平，會考慮甚麼因素和取決甚麼客觀標準？

而上年的立法會當局的答覆，亦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正開發電子訪客管理系統，以期減省人手工作及加快進入大樓的程序。秘書處計劃於2017年推出該系統。」，請問該電子訪客管理系統的開發進展如何？該套電子訪客管理系統至今耗費立法會預算為多少，交由哪一間公司承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現行的安全檢查安排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委聘的保安顧問所提的建議，以及諮詢全體議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傳媒代表及議員職員所得的結果而實施。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海外大多數主要議會大樓的保安做法，以及香港現時的安全風險後，認為有關的安全檢查安排適當。立法會秘書處會密切留意可能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要求的各種變化和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匯報。

2. 秘書處正就電子訪客接待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正審視該系統的使用者要求及所需資源。秘書處計劃在下一立法會會期推出該系統。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於過去3年及未來1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無障礙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隨着中信大廈連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行人天橋擴建部分於2016年2月落成，殘疾人士及其同行者可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樓天橋入口的無障礙通道進入綜合大樓。把綜合大樓公眾入口2的觸覺引路帶延長至地下的影片放映區的工程，亦已在2016年完成。

2. 立法會綜合大樓現正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以切合輪椅使用者的特定需要。建築署亦正就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多個地點的入閘機為視障人士加設語音信號進行可行性研究。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於過去3年，向立法會保安人員提供各類型有關協助殘疾人士及推行無障礙通道的訓練的次數、時間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所有新聘用的保安人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無障礙設施類別及使用的介紹、在疏散過程中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為殘疾人士進行安全檢查的做法等。現職保安人員亦須參加周年複修訓練課程，以深化其專業知識和實務技能。複修課程包括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3個有關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議會事務日益繁重，立法會議員助理長時間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工作的需要也越來越大。就此，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告知本會，會否計劃在議員辦公室的樓層設置更衣及洗澡室，如會，請告知當中的進度、計劃為何；如否；請解釋當中考慮的因素。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現時，立法會綜合大樓五樓的議員活動室設有淋浴設施，供議員使用。立法會秘書處曾於2012年要求建築署研究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議員辦事處樓層加設淋浴設施是否可行。建築署表示，由於受空間所限未能加裝所需的改善通風設備，在議員辦事處樓層設置淋浴設施在技術上不可行。

－ 完 －

答覆編號

**LC04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會否檢討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問題收集系統的方便程度；如有，請交待當中的計劃，如無，請解釋因由。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5)

答覆：

議員透過現有機制在財務委員會每年審核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前就開支預算提出書面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答覆。為提高該機制的方便程度及確保其可靠性，立法會秘書處已為此研發網上應用系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問題收集系統」)。該系統於2013年啟用，自此之後，議員每年透過該系統就審核開支預算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問題。

2. 自該系統啟用後，秘書處一直因應運作經驗和議員及其助理反映的意見，持續檢討及優化該系統。秘書處會繼續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優化該系統，並歡迎議員及其助理就此方面提出意見。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4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一) 請提供，過去3年，立法會舉辦的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公眾導賞團數量為何？

| 年份 | 廣東話 | 普通話 | 英文 |
|---|---|---|---|
| 2014 | | | |
| 2015 | | | |
| 2016 | | | |

(二) 請提供，過去3年，由旅行社預訂的公眾導賞團數量為何？參加的人數為何？

| 年份 | 導賞團數量 | 參加人數 |
|---|---|---|
| 2014 | | |
| 2015 | | |
| 2016 | |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遊客推介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參觀活動？若有，具體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過去3年舉辦的公眾導賞團的分項數字如下：

| | 導賞團數目[1] (%) | | | |
|---|---|---|---|---|
| 年度 | 粵語 | 普通話 | 英語 | 總數 |
| 2014 年 10 月至2015年9月 | 919 (82%) | 106 (10%) | 92 (8%) | 1 117 (100%) |
| 2015 年 10 月至2016年9月 | 1 178 (80%) | 160 (11%) | 129 (9%) | 1 467 (100%) |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年 2 月(5個月) | 588 (80%) | 84 (11%) | 68 (9%) | 740 (100%) |

2. 除學校及慈善團體外，其他機構在網上預約導賞團服務時，無須註明其業務性質(例如旅行社)。

3. 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兩年透過以下渠道向遊客推廣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團服務：

| 年度 | 推廣活動 |
|---|---|
| 2015 年 10 月至2016年9月 | (1) 港鐵的社區活動海報(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 日)<br>- 在所有港鐵站展示介紹導賞團服務的海報 |
| | (2) 天星碼頭(2016 年 4 月至 9 月)<br>- 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展示介紹導賞團服務的海報 |
| 2016 年 10 月至2017年9月 | (1) 港鐵的社區活動海報(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br>- 在所有港鐵站展示介紹導賞團服務的海報 |
| | (2) 天星碼頭(2016 年 10 月至今)<br>- 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展示介紹導賞團服務的海報 |
| | (3) 香港旅遊發展局"Discover Hong Kong"網站(www.discoverhongkong.com)<br>- 秘書處正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商討，在該局的"Discover Hong Kong"網站介紹導賞團服務。 |

– 完 –

[1] 導賞團數目包括為學校、慈善團體、公眾團體及個人訪客舉辦的導賞團。